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5 法定代理人 王稚舜

01

- 06 自 訴 人 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吳君健
- 09 被 告 李竹雨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潘肇華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共 同
- 16 選任辯護人 程才芳律師
- 77 蔡美君律師
- 18 上列自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,提起自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19 主 文
- 20 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 21 後三日內,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。
- 22 理 由
- 23 一、按自訴之提起,應委任律師行之;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,法 24 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;逾期仍不委任者,應諭 25 知不受理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7 二、經查,本案自訴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耀順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提起自訴時,雖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,惟渠等分別於 民國110年11月1日、112年3月14日具狀陳報解除原自訴代理 人之委任關係,有刑事撤回自訴狀、刑事撤回自訴、解除委 任自訴代理人狀各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三第359頁、卷四

第253頁),是本案現已無律師為自訴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 01 公司、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自訴代理人,而有起訴程式 上之欠缺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,命自訴 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裁定 04 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,逾期未補正,即不經言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特此裁定。 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 07 國 112 年 9 月 13 中 菙 民 H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09 法 官 陳乃翊 10 官 林靖淳 法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13 書記官 許翠燕 14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15